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王委員永松、李委員承叡、吳委員亘承、周委員信宏、
陳委員賢明(賴煜婷代)、黃委員筱鈞、蕭委員超隆（依姓氏筆畫
排列）

記錄：劉道明技士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本院配合校方緊急應變演練由漁科所辦理，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校環安衛中心於 107 年 1 月 8 日來文，指定本院配合校方辦理 107 年緊急應變演練，經院與環安衛中心討論後由漁科所配合辦理。主因本院所轄館舍有生科館、農化新館、生化館及漁科所館，生科館於 101 年已配合校方大型演練，農化新館每年均配合行政大樓演練，惟漁科館建築物及設備較老舊，期望藉此演練使校方重視漁科館本身建築物及設備老舊問題。
- (二)本院環安衛承辦人已先行回復校環安衛中心，本演練由漁科所為主辦單位，本院各系所環安衛承辦人共同支援漁科所，期使本院、系、所同心同力完成該任務。
- (三)本任務行程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籌劃，期間預計將於 2 月底召開本院內部協調會，3 月召開 1-2 次校級內部溝通會議及教育訓練，4 月召開 1 次校內外會議及預演，5 月底完成正式演練。

二、106 學年度環安衛中心校訪視活動擬於第二學期辦理，提會報告。

說明：

- (一)環安衛中心歷年於第二學期 5 月辦理校訪視活動，目的為檢點本校各實驗室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法規。當天擬依照往例由本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王永松委員報告去年缺失及改善結果。
- (二)本院因應作法為 4 月份通知並要求各系所填報生科院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自檢表及 BSL1(2)評核表，以示負起自我管理監督之責。

貳、討論事項：

一、107 年生科館緊急應變演練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緊急應變演練規定各建築物每 3 年 1 次，生科館今年擬實際進行演練，加強生科館教職員生消防安全觀念。
- (二) 生科館緊急應變辦理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同意本計畫書。並擇日中午辦理生科館全館逃生演練。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25 分